



贸易平台

新西兰达尼丁市市长
访问上海市贸促会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贸促会副会长王烈会见新西兰达尼丁市市长戴夫·卡尔一行。

王烈介绍了上海与新西兰的经贸情况:2014年上海与新西兰的双边贸易额为22.71亿美元,同比增长7%;其中上海出口5.45亿美元,同比增长12%,进口17.27亿美元,同比增长6%。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两地的经贸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会谈中,王烈与卡尔较为详细地交流了中国与新西兰在教育、旅游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王烈说:“卡尔市长是我们的老朋友,达尼丁市是上海的友好城市,相信卡尔市长的访问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在经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卡尔表示,近年来,达尼丁市加大了对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希望有更多的中国人到新西兰旅游,也欢迎更多的中国企业家赴新西兰投资兴业。(李强)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纪念
法学教育家沈达明诞辰一百周年

本报讯 9月19日,中国当代杰出法学家、著名法学教育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和首批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沈达明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大会暨沈先生法学成就与中国国际经济法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

沈达明先生一生潜心向学,精通多门外语,是中国国际贸易法学和国际商法学的重要开创者,是比较民商法学领域公认的学术权威,更是对外经贸法律领域的一面旗帜。他于1978年以63岁高龄重回法学教育园地,并作为学科带头人在北京对外经贸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前身)对外经贸法律教研室工作,1984年9月与同事一道共同创建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系,1984年成为本校首批博士生导师。

在纪念大会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举行了《沈达明文集》首发式。全集收录了沈达明先生著作23部,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国际金融法上的抵销权》等。

在沈达明先生弟子的提议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沈达明先生和国际经济系首任系主任冯大同先生的名字创立了“沈达明—冯大同法学教育基金”。据悉,目前基金已经收到校友捐款300余万元。当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同时成立。(田雯)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车用座椅(ZL201420742916.X)

本专利属于车辆配件领域,包括底座和靠背(左右后),该座椅相对于现有座椅而言增设了支撑杆,以便乘客依靠,睡觉,在乘车中休息得好而不疲劳。同时由于支撑杆可转动,因此不使用时可以转动收起,不会阻碍乘客的正常活动,发展前景广阔(各种车用座椅及休闲椅)。

2. 高效水幕除尘器(201510123275.9)

本专利工作原理:水幕除尘器经污水泵的出口连接污泥输送器的入口,达标气体经风机进入排气管排放,效果是:经过两道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效果好;该除尘装置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系统的维修少,寿命长。

3. 户外风光能量空气净化机远程监控系统(ZL201520240168.X)

本专利包括远程监控服务器以及传感节点;远程监控服务器与各个传感节点通信连接;传感节点包括:主控制器、空气质量检测传感器、户外风光能量空气净化机状态控制设备以及采集设备等。具有能耗低、功能多样等优点,满足使用者多种需求。

4. 清洁牙刷(ZL201520090804.5)

包括刷柄和刷头,刷柄有连接端和握持端,刷头上有刷毛,刷头与刷柄间设有连接结构,至少使得刷头处在垂直于刷柄的状态上,刷毛向着刷柄的握持端伸出。本牙刷结构简单,可对牙齿的背面进行清洁,并可通过设置限位结构实现牙刷的两用,清洁效果好,使用方便。

北京保险业防风险能力升级

■ 本报记者 叶灵燕

近年来,北京保险业长足发展,北京逐步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保险市场。北京的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各类主体数量以及行业资产总额,均居全国首位;2014年,保险深度5.7%,保险密度5659.3元/人,均居全国首位。

日前,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北京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并逐条明确了落实单位。《实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北京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总纲领、总规划、总部署。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从发展北京保险业需要着力提升的领域入手,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加强出口保险服务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保险机构为对外贸易投资、营运、劳务派遣等提供标准化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本市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小微出口企业统保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贸易扩大融资规模。

北京市保监局局长郭左践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加强出口保险服务,支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北京保险行业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开展专利保险,通过保险产品的创新支持企业以及经济的外向发展。同时,还推出帮助小微企业融资的险种,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目前,这些险种比较齐全,比如专利保险就有很多种产品。

据郭左践介绍,2014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北京地区各类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海外投资租赁总额60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北京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试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等措施,对支持

小微企业的融资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施意见》还提出,提高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立足国际交往中心定位,不断提高北京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和在国际、国内保险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支持在京保险集团总部拓展海外业务,扩大保险服务出口,为境内外企业风险保障。支持境外保险机构在京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郭左践介绍说,在京设立的外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中介机构等各类法人机构多达31家,直接或间接引进国外投资超过50亿元;外资保险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为13.8%,高于全国9.4个百分点。

完善科技保险体系

《实施意见》要求,加大保险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创新特点的保险产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科技型企业的特征定制保险产品和风险保障方案,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保障需求,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保险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产品商业化、产业化的服务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政府、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和分担体系,深入推进中关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郭左践指出,科技保险、文化保险为近7000家高科技企业、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了价值近7000亿元的风险保障。仅中关村地区,已累计为近百家企业超过10亿元的贷款融资提供了保险支持,有力地支持了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实施意见》提出,探索“互联网+保险”新模式,推动保险服务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融合发展。

据北京市金融局局长王红介绍,今年上半年,北京市保险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24.1%、

79.4%和173.5%,成为推动金融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王红告诉记者,“互联网+”在金融领域的确非常活跃,尤其“互联网金融”也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7月,由十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金融有明确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比如互联网保险和传统保险业如何融合发展等。“下一步,北京市将贯彻落实这一文件,在互联网保险的发展过程当中,我们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属地的相关支持和服务工作。”王红如是表示。

郭左践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数据大融通将会是保险业下一步所面临的巨大机遇和挑战。

深化京津冀保险业合作

王红强调,《实施意见》立足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战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特点的保险产品,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优化升级。支持在京保险机构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专业、便捷的保险服务。开展跨区域监管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保险业务和保险欺诈行为,促进京津冀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郭左践认为,区域监管合作应该从两个层面进行尝试和加以推进。一是企业层面,比如保险企业的产品创新、服务协作、信息共享等,行业协会正在从保险企业层面它们进行研究;二是监管层面,目前监管还是属地监管,但是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高管流动、区域融合等方式值得研究,从服务的角度对中介市场、直保市场、再保市场开展研究。“目前,我们正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郭左践透露。

法规解读



日前,独立客观的第三方征信平台——21315全国征信系统2.0版正式上线测试。记者了解到,该系统平台除了为企业提供基础的信用信息查询的端口、发布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外,重点是加快企业在“维护”自己的信用记录,以及在发现不良记录时,进行“异议申辩”的流程,使第三方征信平台可以更客观、公正、有效地记录企业信用信息状况。除了这些基本功能,企业在21315全国征信系统2.0版本中,还可以担任“信用监督员”,对上下游企业进行履约情况记录,以及对供应链关联单位进行有效信用评价,以此来“约束”供货商保证供货质量,“约束”经销商按时缴付货款。据《中国企业经营成长与发展专题调查报告》的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拖欠货款、呆坏账等问题在国内企业经营者看来最为严重,占比高达76.2%,违约问题占比63.2%。

本报记者 季春红 摄

从商标法的角度 浅析如何保护电视节目名称权

■ 陈晓月

问:近年来,随着电视娱乐节目的快速发展,许多知名的真人秀节目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捧,例如《奔跑吧!兄弟!》、《挑战极限》、《爸爸去哪儿》等节目均收到了热烈的反响。许多不法分子企图利用以上栏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其注册在各类商品与服务上。那么,电视节目名称权应如何保护?

答:笔者将根据新《商标法》法条的相关规定,浅析如何运用《商标法》保护电视节目名称权。

首先,将电视节目名称商品化。

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根据商标的基本功能,即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电视栏目名称客观上具有标识特定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来源的作用,因此,电视节目的名称应被注册在服务或是商品上,从商标法的角度,以寻求更大的保护。

另外,《商标法》中的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后半段均是从事电视节目名称商品化的角度,对其进行保护。在实际应用中,以上三条法律的规定,也是首先要考虑的。

其次,使用《商标法》中的“在先权利”相关条款对电视节目名称进行保护。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商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等。

对于电视节目名称的保护,一方面,应考虑系争商标

是否侵犯了著作权。许多电视节目的名称,往往经过特殊设计后,具有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将会给予最大的保护。

另一方面,在社会不断的变化发展以及企业多元化的发展过程中,更多新的权利会出现且不断延伸,其中,电视节目名称权就是一项重要权利。基于电视节目,尤其是知名电视节目在相关公众中所具有的重大影响力,电视节目名称的抢注,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损害电视节目本身的权益以及广大受众的权益。因此,知名电视节目名称,应属于在先权利的一种,结合其适用要件,以寻求最大的保护。

再次,使用《商标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等条款对电视节目名称进行保护。

《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以上法条均体现了新《商标法》中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视。可以参考以下因素:系争商标申请人与申请人是否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是否处于相同地域、同行业;是否有内部人员的往来;是否曾有其他纠纷,是否抢注大量的商标,或者是否用于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等等。再结合前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将会有效地打击和遏制大量的抢注行为。

最后,使用《商标法》中第十条(七)、(八)项对电视节目名称进行保护。

《商标法》第十条(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

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以上两条款均属于兜底条款,综合各种因素的考虑,以及在以上条款无法适用时,出于对知名度较高的栏目名称的一种保护,往往使用以上条款。

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132161号“关于第7027232号‘咏乐汇 yonglehui’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中,就综合了被申请人作为代理组织、知名度等各种因素,最终以第十条(八)项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还有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132121号“关于第5815503号‘诏闻天下’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以及《商评字【2013】第113796号“关于第5663163号‘CCTVEV’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中均是第十条(八)项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可见,对于知名度极高的电视节目名称,审查员会考虑其知名度以及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等,最终,依据以上条款有效地遏制抢注行为。

综上,《商标法》中已体现出对电视节目名称保护。在碰到相关案件时,代理人应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分析,同时,让客户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有效遏制不正当的抢注行为。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